

法規名稱	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 本館為便於本校師生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設置團體討論室，使用規定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
團體討論室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，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另行公佈時間。唯在期中考、期末考當週或無人申請使用之時段開放為閱覽室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師生使用人數在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團體討論室每次使用最少四人，最多八人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師生均可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但不得申請在全學期固定時段長期借用。
- 第五條 本館討論室採預約申請制，請於至少一天前親至本館一樓櫃台辦理，未達最低使用人數，不得提出申請；當天若無人預約，則開放現場申請。
- 第六條 每人每次預約以一個時段為限，每時段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；若需延長使用，須提前至櫃台辦理，本館得視有無其它預約者後，方可續借。
- 第七條 全體使用人請於申請使用時段至少 5 分鐘前，至一樓櫃台辦理報到，逾時超過 15 分鐘未報到則視同放棄，不予保留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照預訂時程使用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，且須於預約核可之使用時段全體使用人至櫃檯報到，以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押證換取領討論室鑰匙。離開時請將門上鎖，並至一樓櫃台歸還鑰匙換回證件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室，請遵守入館相關規定並降低聲量。若有飲食、吸煙、破壞公物、大聲喧嘩影響其他讀者或其他本館判定為違規使用事項，申請人處以停權預約使用本室一學期。
- 第十條 請愛護本室之設備，使用後請將器材、桌椅歸位，白板擦拭乾淨，關閉電源，如有破壞器材或竊取公物者，應依價加倍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若有違反校譽、損及建築及設施之虞、或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館員規勸、或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週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